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 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9
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9
十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9
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0
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0
十六、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园林”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邦园林的主办券商，对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邦园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邦园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27日，中邦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3月15日，中邦园林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中邦园林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分别为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海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17年2月27日，中邦园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均对议案执行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2017年3月15日，中邦园林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涛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审议《关

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海涛、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2017年3月15日，中邦园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7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17]第ZG11020号）。从发行结果看，本次股票发行32,786,900股，募集资金100,000,045.00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32,786,900股和募集资金上限100,000,045.00元。

4、2017年5月9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7】第153号），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邦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5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名。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3.05元。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28,566.61

元，公司现有股本53,97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3.0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4、结论

因此，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法人投资者书面承诺，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等。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2名，其中包括一名为法人股东及一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该法人股东的核查如下：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企业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原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邦园林共有在册股东34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3名。对于该法人股东的核查请参见“第十节、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之“（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投资者与中邦园林签订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认购股东与中邦园林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中邦园林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中邦园林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名，其中包括一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法人股东。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220101098739507D，注册资本为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举庆，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10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0,875,635.64 元。

主办券商认为，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邦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设立了账号为 431900008210556 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支行账户。经核查，该专户自设立起至今，未被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从未被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账户作为募集专项账户。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公告编号：2017-010），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0），及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股票发行方案》详细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自然人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企业机构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核查对象	名称	核查结果
挂牌公司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控股股东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控股子公司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吉林中邦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北京中邦众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	刘海涛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孙举庆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邵占广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吕鸿雁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侯宝山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	李秀丽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姜明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余微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王旭东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彦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温娜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孙立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高春雷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张玲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实际控制人	陈盛昱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孙举庆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赵红雨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中邦园林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所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拟用作偿还银行贷款。此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工程项目：

- 1、长春市二道区2016年“老旧散”小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3、长春市二道区主城区街路绿化工程投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4、松原市城区园林绿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4,000万元（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周转的补充以及引入高端人才）资金需求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 欣：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5月9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单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邱三发
被授权单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凌富华、王毅
授权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2日		

授权范围

兹授权凌富华副总裁在授权期限内代为行使除其分管部门以外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兹授权王毅副总裁在授权期限内代为行使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其余职权。

兹授权王毅副总裁在授权期限内代为行使办公室、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分公司分管领导职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相关人(签字)			
总裁(签字)			

授权日期：2017年4月27日